

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青海德融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德融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青海德融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.3254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.21275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德融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清史印秀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30 日